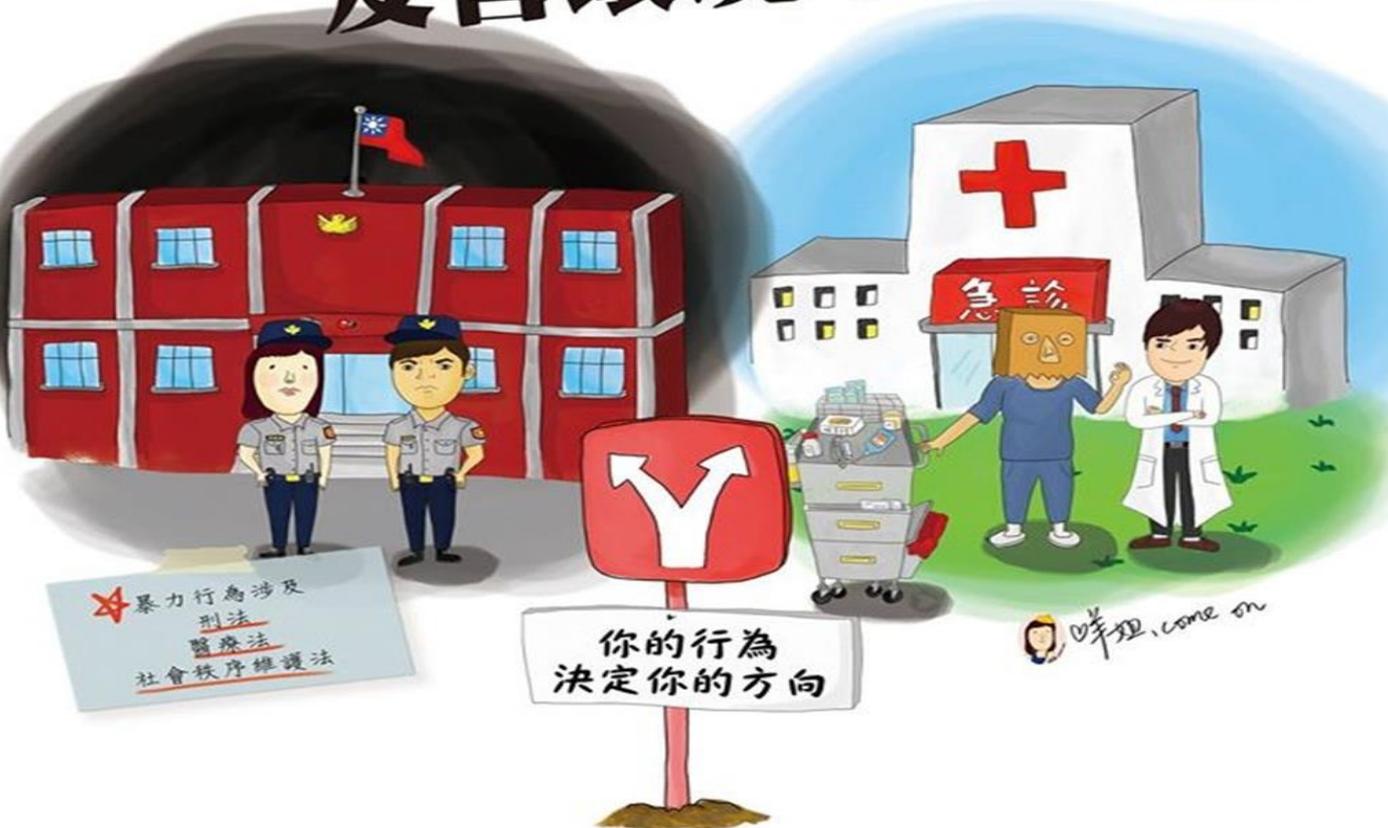


行為
言語

醫院暴力零容忍

友善環境不能等 😊



醫院滋擾 暴力事件 處置及法 律分享

報告人：
政風室
劉美玲

106.5.26

讓醫護發揮專業能力
別讓暴力影響他人就醫權利



我們身在幸福國度？真的很幸福阿～

- 急診
- 6小時
- 優惠？免費？
- GP制度？醫美？

London



- 急診
- 6萬元(1%)
- 優惠？
- 預約門診？

America



北榮醫療暴力滋擾事件分析 (101-105年)：

一、101-105年共計發生醫院暴力事件90例，發生地點以「精神病房」32件最多，其次為「急診室」28件。發生因素多為精神疾病個案(53件)，施暴對象以醫護人員61件最多，施暴方式則以肢體暴力70件最多。

台北榮總101年1月至105年12月醫院暴力事件統計表

年度	發生件數	發生地點					發生因素			施暴對象		施暴方式		
		精神病房	一般病房	急診	門診	其他	精神疾病個案	一般個案	其他	對醫護施暴	其他	言語	肢體	其他
101	24	6	11	7	0	0	15	9	9	18	6	6	18	0
102	13	5	0	8	0	0	11	2	2	8	5	1	12	0
103	10	4	2	3	1	0	7	3	3	8	2	1	9	0
104	23	12	5	4	2	0	14	9	9	13	10	5	18	0
105	20	5	3	6	5	1	6	9	5	14	6	6	13	1
合計	90	32	21	28	8	1	53	32	28	61	29	19	70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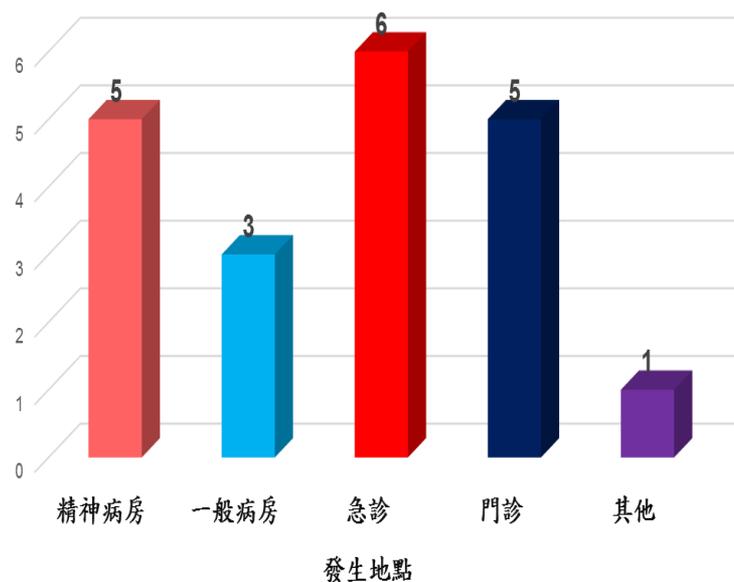
北榮醫療暴力滋擾事件分析 (105年) :

二、105年共計發生醫療暴力滋擾事件20件，分析如次：

1. 發生地點以「急診室」6件最多，其次為「門診」及「精神病房」各5件、一般病房3件、其他場所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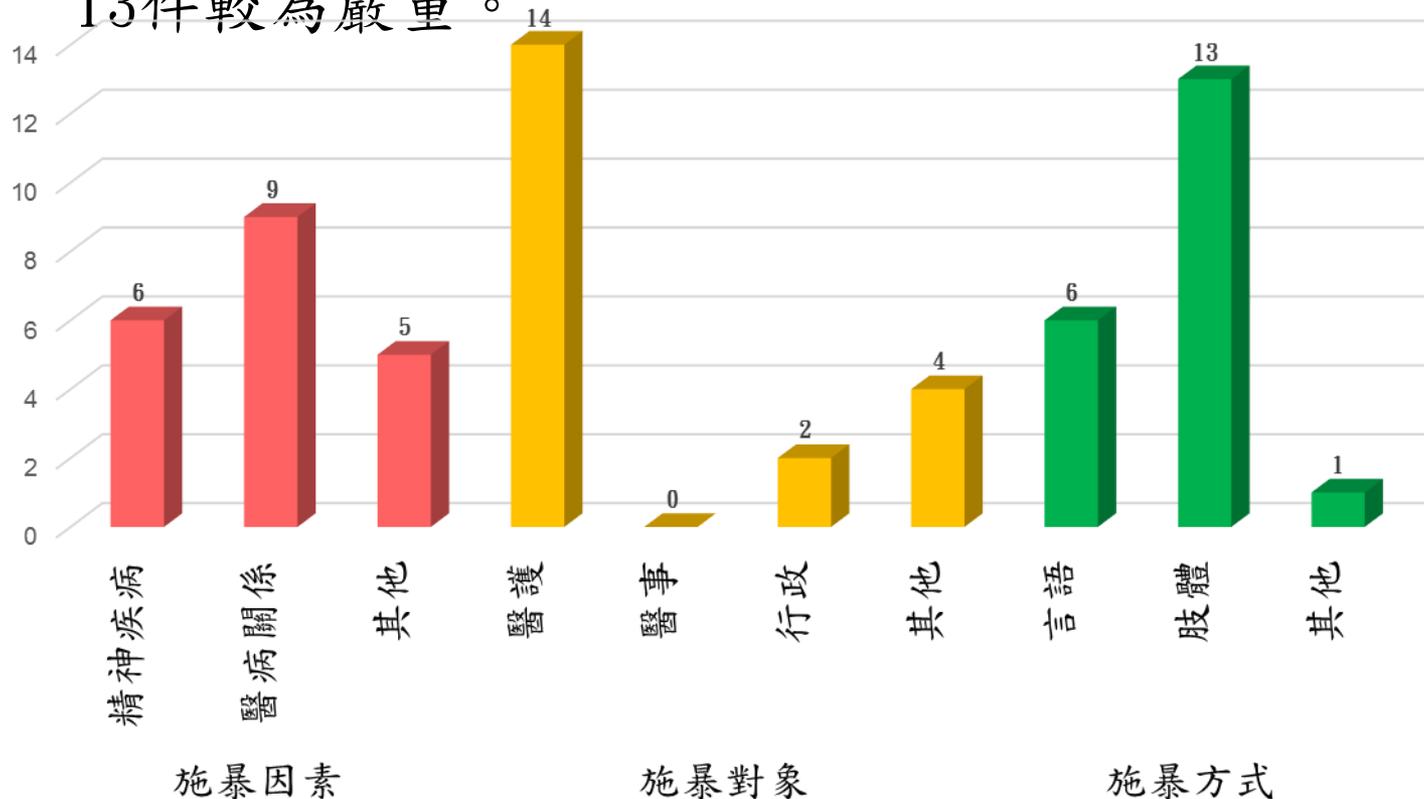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醫院暴力事件統計表

年度	發生件數	發生地點					施暴因素			施暴對象				施暴方式		
		精神病房	一般病房	急診	門診	其他	精神疾病	醫病關係	其他	醫護	醫事	行政	其他	言語	肢體	其他
105	20	5	3	6	5	1	6	9	5	14	0	2	4	6	13	1



北榮醫療暴力滋擾事件分析 (105年) :

2. 就發生醫療暴力事件原因分析，以醫病關係9件最多，受暴對象以醫護人員14件最高，暴力方式則以肢體暴力13件較為嚴重。



北榮醫療暴力滋擾事件分析 (106年1月-4月)

臺北榮民總醫院106年1至4月醫院暴力事件統計表

年度	發生件數	發生地點					施暴因素			施暴對象				施暴方式		
		精神病房	一般病房	急診	門診	其他	精神疾病	醫病關係	其他	醫護	醫事	行政	其他	言語	肢體	其他
106	4	0	2	2	0	0	0	4	0	4	0	0	0	1	3	0
合計	4	0	2	2	0	0	0	4	0	4	0	0	0	1	3	0

106年1-4月醫療暴力滋擾事件處理情形

處理情形 單位	通報 駐警	登錄異 常事件	通報警 方協處	通報主 管機關	後續處理情形	
					地檢 受理	衛生局 處理
急診2件	2	0	2	2	2	2
一般病房2件	1	1	1	2	2	2
合計4件	3	1	3	4	4	4

醫院滋擾暴力事件主管機關

衛生局

- 開罰（醫療法第106條）
- 行政管制/
行政罰/刑罰？
一罪不二罰？

地檢署

- 刑法-告訴
乃論罪（傷
害）
- 醫療法-非
告乃罪
- 公訴罪重懲？
輕判？執行
刑

警察機關

- 現行犯？
- 預防機制
（看到黑影？
先通報）
- 社會秩序維
護法

嚇阻醫療暴力 立院三讀通過公然侮辱也要罰



立法院106年
4月21日三讀
通過醫療法
修正案。

醫療暴力STOP！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首將公然侮辱納入規範，可罰新台幣3到5萬元罰鍰；破壞醫材、妨礙醫療行為者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可處3到10年有期徒刑；若致人於死，更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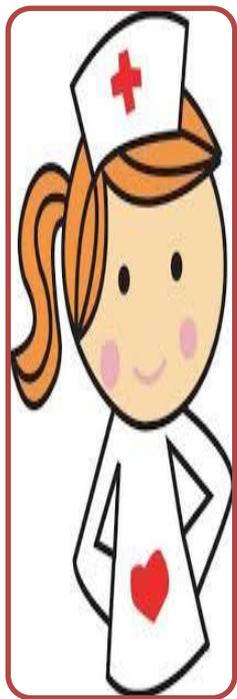


醫院暴力帝王條款

—非告訴乃論、新增公然侮辱

醫療法（民國106年05月10日修正）（現行條文）

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

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
醫院暴力帝王條款-非告訴乃論2

第106條（民國106年5月10日修正）

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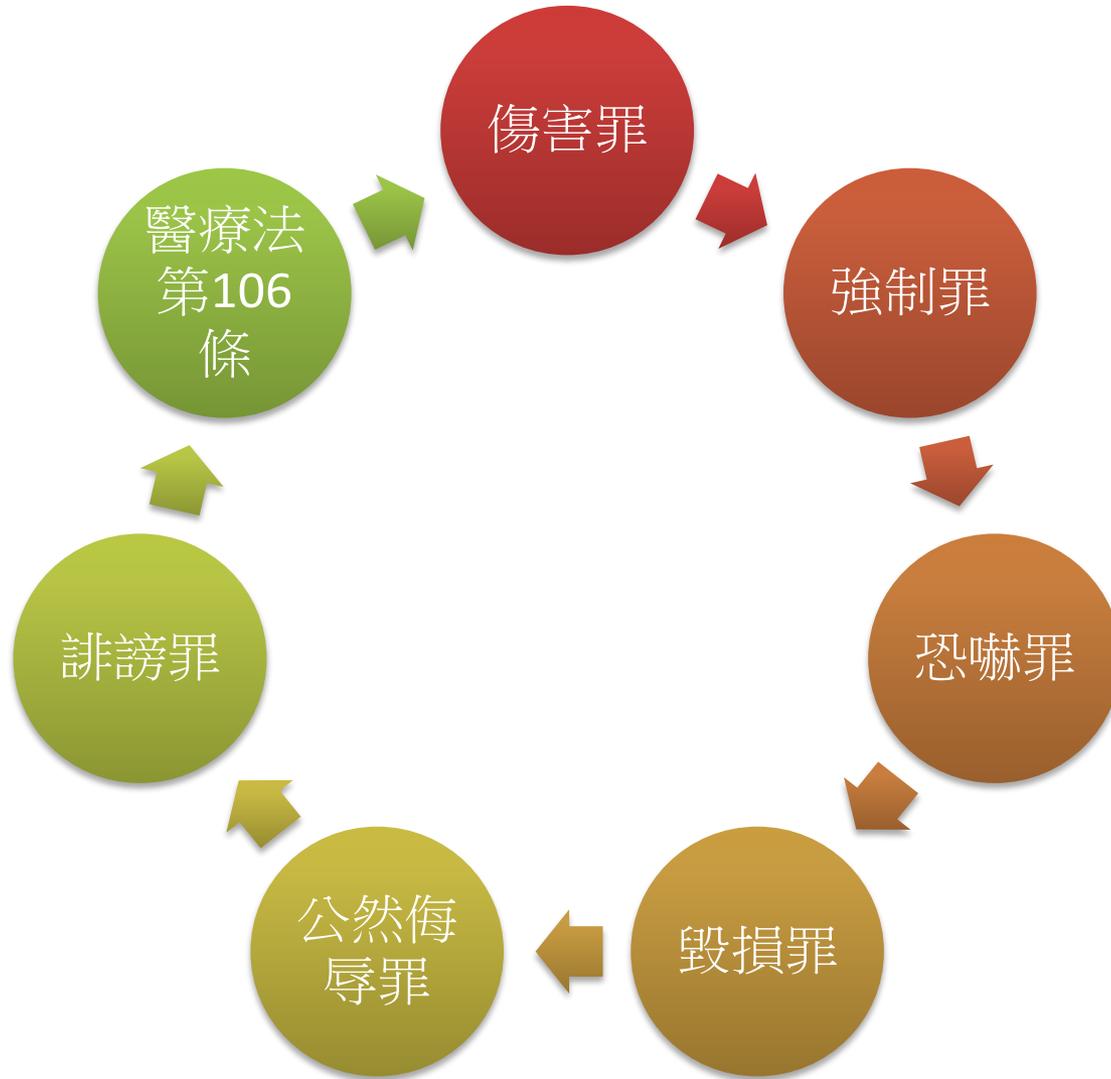


-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對於**醫事人員**或**緊急醫療救護人員**以強暴、脅迫、**恐嚇**或其他**非法之方法**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**得併科**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**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**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醫療暴力涉及之刑事責任

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6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物者。

第8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

醫療暴力（擔心反被告？）

業務上正
當行為

正當防衛

緊急避難

得被害人
承諾

依法令行
為

案例分享-1 (王貴芬事件) 1



國民黨籍桃園蘆竹鄉民代表王貴芬
呼護理人員巴掌後...

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4QGH213Djc>

案例分享-1 (王貴芬事件) 2

- 公然侮辱---「公然」---不特定多數人得「出入」及「共見共聞」
- 促成重要修法：醫療法24條及106條（帝王條款）
-非告訴乃論！（重大修法）請警察杯杯「不要再問」我們「要不要告」.....

案例分享-1 (王貴芬事件) 3

- **告訴乃論**之罪

「提出告訴」為訴訟要件，若未提出，及無法追訴、處罰犯罪。

- 告訴權人：犯罪被害人。（刑事訴訟法232）
-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（233）
- 告訴期間：自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（不要再說保留法律追訴權—那是給藝人講的拉~~）
- 告訴方式：以言詞或書面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。得書狀委任代理人提出告訴。
- 撤回告訴：告訴人於第一審言持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。
◦ 撤回效果：不得再行告訴。

案例分享-2 (富少罵人被關事件)



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60602/709437.htm>

自行錄影蒐證



- 1.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第51條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，不適用本法
- 2.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第19條，特定目的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、與公共利益相關。
-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2點，於診療過程中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結論：
- 公開場所/非公開場所～
- 特定目的-保全犯罪證據
- 符合公共利益-追訴犯罪。

案例分享-2 (富少罵人被關事件)

- 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本案執行刑檢察官理由（9萬元 ➡ 關45天）
- 一、嚴重抹黑污衊醫事人員
- 二、已影響醫護人員執行業務
- 三、一再否認犯行毫無悔意
- 四、不只侵害醫護人員尊嚴，也對整體醫療環境造成傷害。

案例分享-3 (超級勇敢護理師篇)



壹、刑事訴訟法第88條：

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

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以現行犯論：

一、被追呼為犯罪人者。

二、因持有兇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、或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。

案例分享-3 (超級勇敢護理師篇)



逮捕現行犯方法：

執行逮捕，應注意被告之**身體及名譽**

被告抗拒或脫逃，得用**強制力逮捕**，但不得逾越**必要**之程度。(不可以私刑喔！！)

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

案例分享-4 (小燈泡)



105.9法院請來榮總精神科醫師，說明精神鑑定。醫師指出，王景玉的確有思覺失調症，不過還不到精神障礙的狀態，因為王景玉事前就計畫好買新的刀子，犯案後還把摩托車騎回家，擔心被抓以後車子風吹雨淋，因此判定王景玉知道殺人的行為與後果

案例分享-4 (小燈泡) -1

- 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
-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-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- 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醫院暴力法律集錦



- **106年5月新增**：公然侮辱、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、併科30萬罰金
 - 條伯伯～不要再問我「要不要告？」
 - 請警察大哥立即**依法定權責受理**！！！！
- 被害人（證人）在非告訴乃論罪不等於告訴人
- 酒醉的人（若有刑事犯罪仍要處罰）
 - 原因自由行為理論！！！！
- 現行犯：任何人得逮捕之。
- 不罰的有：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、依法令之行為、業務上正當行為、得被害人承諾行為。

醫療暴力之預防



醫療機構

加強維護醫事人員安全之相關措施（醫療環境設計、規劃（屏障、門禁）、監視系統、防暴腕表、緊急呼救系統）、醫療暴力狀況想定與演練

訂定醫療暴力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並適時檢討改善



加害人

提供意見或表達申訴之管道（透明化措施）

潛在之家害人採取必要的隔離或約束



醫護人員

- 加強溝通技巧、同理心、辨識潛在之加害人
- 學習危機化解及處理危機的能力（教育訓練）
- 提供被害醫事人員支持與撫慰

北榮精神部緊急呼救系統（小白按鈕）



緊急事件!

詳細地點資訊

人員或資產名稱	標籤0175
大樓名稱	精神樓
區域名稱	2樓
地點名稱	病房6_7前走廊
位置最近更新的時間	2017-01-12 15:50:35
畫面更新時間	2017-01-12 15:50:40

105北榮暴力防治演練

105年7月25日會商相關單位研擬「105年度暴力防治應變演練計畫」，以高風險單位（急診部、精神病房）模擬暴力發生真實狀況想定。

105年8月2日由主任秘書主持，邀集精神部、急診部、總務室、醫療品質管理中心、人事室、公共事務室、勞安室、社工室、駐警隊等單位，策辦105年醫院暴力防治演練。

演練結束後立即辦理檢討會議，提出策進方案，據以執行，有效防制醫療暴力。

105年北榮暴力防治演練、檢討會



意見交流



結語



• 在此特別感謝院長對全體同仁職場人身安全的重視與關心，也特別感謝各級長官、醫療部科及行政單位，對於推動防治醫療暴力工作，全力配合與參與；更希望能建構全院對醫療暴力「零容忍」的環境，醫護人員的職場安全…真的「不能等」，透過院方支持及政策積極推動，逐步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～

謝謝您的耐心聆聽～～

服務專線：院內分機7689

政風室關心您